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揭牌 ——推動精緻、高品質的國民及學前教育



(文：秘書室卓宋主任 / 攝影：張樹林)

教育部配合中央政府之組織改造，成立兼具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功能之三級機關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「國教署」），於102年1月1日正式成立並於今日舉行揭牌儀式，國教署的成立將使我國國民義務教育朝向更精緻、更專業方向邁進，其主要任務為專責掌理中等以下教育事務，肩負推動高品質的國民及學前教育，透過精簡的組織層級，發揮業務盤整、事權統合的組織機能，以提升行政效能，達成國家教育長遠發展的目標，提升國家競爭力。

位於臺中市霧峰區的教育機關原為臺灣省政府教育廳，精省後改制為教育部中部辦公室，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准於民國102年1月1日組織改造在此設立三級機關-國教署，國教署係屬兼具政策規劃與業務執行功能之機關，主要整併教育部中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訓委會、特教小組及中部辦公室等單位之相關業務，內部分設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、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及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等4組4室，除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，在臺北另設辦公室外，其餘各組室均在中部辦公室原址辦公，主要負責規劃、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及制度；督導、協助各地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之發展，同時執行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業務。未來將成為地方教育事務的單一窗口，有利於協調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展教育事務，國教署成立後首要任務是12年國教的推動並納入學前教育、國家人才培育等國人關注的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。

教育理想之追求是永無止境的事業，透過組織功能整合、事權統一，國教署將發揮組織活力，打造健康安全友善的校園，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為使命，結合專業創新理念，擘劃教育改革藍圖，提升教育品質，落實人才之培育，增進國家社會之福祉。